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内容	责任处室
1	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	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举办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活动。	办公室 (挂国际合作处牌子)
2	生态环境规划、政策、制度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生态环境政策、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综合与科技处
3	生态环境科技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省生态环境重大科技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推进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综合与科技处
4	清洁生产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清洁生产政策措施，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综合与科技处
5	环境与健康	承担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	综合与科技处
6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组织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就条例相关条款具体应用的问题作出解释。	法规与标准处
7	全省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	组织拟订并实施全省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法规与标准处
8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牵头制修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制度，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和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业务工作。	法规与标准处
9	全省生态环境依法行政	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复议答复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工作。	法规与标准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内容	责任处室
10	生态环境普法工作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普法工作。	法规与标准处
11	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和规范化建设	指导、监督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建设。	法规与标准处
12	生态保护补偿	参与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财务管理处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组织分解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并监督落实。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
14	生态环境统计制度	拟订全省生态环境统计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发布全省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组织开展排放源统计年报、季报。组织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年度辖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制定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
15	全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	负责全省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
16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组织制定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制度，组织指导全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
17	污染源普查	负责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
18	综合性考核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中央对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自评工作；牵头负责省委、省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组织的综合性考核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标设置、相关数据资料的审核把关和提供工作。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内容	责任处室
19	自然生态保护政策、规划	组织制定全省自然生态保护规划、制度、政策。	生态保护处
20	生态状况评估	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状况评估相关工作。	生态保护处
21	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监督	负责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监督，监督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相关制度制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等情况。	生态保护处
22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	指导、组织和协调全省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生态保护处
23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指导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生态保护处
24	生物多样性保护	负责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生态保护处
25	水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制度	拟定全省水生态环境的政策、规划、制度等并组织实施。编制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做好政策解读。	水生态环境处
26	全省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定期制发全省省控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数据简报；针对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组织督导帮扶；参与河长制有关工作。	水生态环境处
27	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	监督管理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水生态环境处
28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	指导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法定权限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水生态环境处
29	美丽河湖建设	指导全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组织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筛选。	水生态环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内容	责任处室
30	海洋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制度	负责全省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定和组织实施相关政策、规划和区划，负责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	海洋生态环境处
31	重点海域综合治理	统筹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协调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工作。	海洋生态环境处
32	美丽海湾建设	落实《山东省美丽海湾建设要求》，开展省级美丽海湾优秀案例评选，推荐参选国家级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海洋生态环境处
33	湾长制	承担省湾长制办公室职责，负责省湾长制工作的组织、监督、评估等，指导市级湾长制办公室开展工作。	海洋生态环境处
34	陆源污染防治	组织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开展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组织开展入海河流总氮治理。	海洋生态环境处
35	海洋污染防治	按规定承担海洋倾倒区管理、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海洋生态环境处
36	涉海工程项目监管	负责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负责防治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海洋生态环境处
37	流域生态环境监管	负责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监管工作。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办公室（挂省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管理处牌子）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内容	责任处室
38	省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生态环境保护	负责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山东段）水质保障。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办公室（挂省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管理处牌子）
39	流域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定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计划，适时组织修订流域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办公室（挂省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管理处牌子）
40	流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参与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内省批涉水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办公室（挂省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管理处牌子）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内容	责任处室
41	流域水生态环境管理执法和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组织开展流域内联合执法、异地执法和交叉执法，组织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办公室（挂省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管理处牌子）
42	大气环境管理政策、规划、制度	制定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实施全省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明确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考核机制。	大气环境处（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调处牌子）
43	大气污染防治	组织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大气环境处（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调处牌子）
44	重污染天气应急	制定实施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各市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组织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大气环境处（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调处牌子）
45	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监督指导全省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落实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大气环境处（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调处牌子）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内容	责任处室
46	全省噪声污染防治	制定实施全省噪声污染防治政策行动计划，组织各市划定、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加强工业噪声监督管理。	大气环境处 (挂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调处牌子)
47	应对气候变化政策、规划、制度	组织拟订并实施全省应对气候变化以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科研和宣传工作。	应对气候变化处
48	碳市场监督管理	承担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监督管理，负责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确定、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组织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等相关工作。	应对气候变化处
49	应对气候变化国际条约履约	组织实施保护臭氧层国际条约省内履约工作，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管。	应对气候变化处
50	土壤、地下水政策、规划、制度	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管理，拟订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	土壤生态环境处(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处牌子)
51	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定期更新并公布《山东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山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土壤生态环境处(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处牌子)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内容	责任处室
52	地下水污染防治	指导各市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和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控。	土壤生态环境处（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处牌子）
53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组织指导农村环境整治，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土壤生态环境处（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处牌子）
5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管	负责全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55	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	负责全省重金属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5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审核	全省纳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补贴基金范围企业的拆解处理审核。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57	“无废城市”建设	指导有关城市、地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58	新污染物治理	开展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工作。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59	尾矿库环境监管	负责制定全省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督促指导尾矿库环境隐患问题排查治理、分类分级环境监管工作。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60	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制度	负责拟订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相关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内容	责任处室
61	辐射环境监测	组织全省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
62	辐射安全监管	对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参与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
63	辐射应急	组织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
64	生态环境许可事项	负责省级生态环境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市、县（市、区）生态环境许可工作。	行政许可处
65	环境影响评价	受省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承担政策、规划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审批工作。	行政许可处
6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行政许可处
67	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	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开展省本级生态环境领域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行政许可处
68	区域限批	组织实施区域限批相关工作。	行政许可处
69	生态环境监测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监管等，配合做好环境执法监测。	生态环境监测处
70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共享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生态环境监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内容	责任处室
71	生态环境质量公告	统一发布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生态环境监测处
72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拟订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组织对各市党委和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省属企业等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落实生态环境质量责任情况等进行督察，向督察对象反馈督察意见，并移交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及案卷。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进行调度督促，综合运用预警通报、督办约谈、移交问责等手段，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推动问题整改。开展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区域办负责对区域内党委、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以及落实生态环境质量责任情况开展日常驻区督察。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各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73	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有关方面做好迎检准备和服务保障等工作。牵头组织编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进行调度督促，综合运用预警通报、督办约谈、移交问责等手段，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推动问题整改。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内容	责任处室
74	生态环境执法	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受委托行使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省级承担的执法职责，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责，承担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 执法局